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已按照本文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段落所提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

股 本

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